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2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改為「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敏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行中文名稱「嘉域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及履行有關名稱更改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以前就更改名稱所作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炳照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任何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方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次序而定。
4. 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6.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主席)、鄧向平先生及韓勇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